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俊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3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

甲○○因缺錢花用，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下午5時許，途經基隆市○○區○○路000號「信義國小」側門家長接送區，見該校沒有警衛看守，認有機可趁，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一、二「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及方法，侵入教室內竊取財物得手。嗣經乙○○、丙○○發現財物遭竊報警，經警調閱該校監視器影

01 像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乙○○、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
03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三、證據

05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丙○○警詢指證。

07 (三)扣案現金、禮券及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
08 影畫面擷取照片、竊盜現場照片、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
09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行竊時
10 穿著之照片。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
13 設備，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窗、牆垣、其
14 他安全設備而言，與用鑰匙開鎖或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不
15 同；所謂「毀越」，兼指毀壞與踰越二種情形，毀而不越，
16 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不以二者兼而有之為必
17 要，故應區分行為人之行為態樣究係「毀越」或「毀而不
18 越」或「越而不毀」，不能概以毀越論之。而所謂「越進」
19 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若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
20 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司法院26年院字第610號解釋及
21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25年上字第4168號判例、69年
22 度上字第2415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被告至信義國小307教室、401教室行竊，行竊手法不同。其
24 行竊307教室，乃翻越未上鎖之窗戶進入教室內（教室大門
25 及其他窗戶均上鎖，僅其中1扇窗戶未上鎖）；行竊401教
26 室，乃自行打開未上鎖之大門步入教室內行竊，依上述(一)
27 之說明，被告行竊307教室是「踰越」（未毀損）窗戶為
28 之，自成立加重竊盜罪；行竊401教室是自教室大門走進去
29 行竊，僅構成普通竊盜，不成立「踰越」門窗竊盜罪。是核
30 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
31 越門窗竊盜罪；就附表編號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1 項之普通竊盜罪。檢察官就被告附表編號二之犯行，亦認係
02 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容有誤認。惟
03 起訴事實已敘明被告是徒手「推開未上鎖教室門」行竊，基
04 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就此部
05 分，予以變更法條。

06 (三)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時間及地點不同、被害
07 人及被害法益（所有權及監督權）互異，為數罪，應予以分
08 論併罰。

09 (四)至被告行竊307教室導師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34,500元，其
10 中31,000元為該班級學生所繳之班費，屬於各該學生所有，
11 然因班費與導師乙○○個人財物（現金）一起置放於抽屜
12 內，被告係竊自老師辦公桌抽屜，非行竊學生之桌子或書
13 包，當無行竊國小學生財物之認知，故尚無依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加重之必要，併予說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
16 不思以正當工作換取所需，妄想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產，
17 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又一再
18 犯案，顯見被告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缺乏克
19 制自我貪念之心及法治觀念，本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自警
20 詢、偵訊、及至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1 尚可，兼以被告將部分犯罪所得交由警方查扣，使被害人乙
22 ○○所受損害稍能獲得填補等情；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
23 的、所用手法、與被害人二人素不相識，及被告學歷（高中
24 畢業）、自陳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入監前工作（工）、未婚、
25 無子女等智識、家庭、生活一切情狀，就被告2次所為，各
26 量處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以資懲
27 儆。

28 (六)沒收

2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3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

03 2、經查：

04 (1)、被告行竊307教室（附表編號一），竊得現金34,500元及面
05 額100元之全聯禮券10張（共計1,000元），屬於被告犯罪所
06 得，然因警方已從被告所有錢財中，查獲並扣得現金22,845
07 元，且已將此部分所得連同查獲之全聯禮券10張，發還被害
08 人乙○○領回保管，有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9 （偵卷第45頁）在卷可查，此部分（現金22,845元及禮券10
10 張）等同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
11 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徵。爰就未查扣返還部分之11,655元
12 （34,500元－22,845元【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欄二，誤載為「23,845」元，因此結果亦誤算為「11,005」
14 元】=11,655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
15 告附表編號一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又因此部分未扣案，並
16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2)、至被告行竊附表編號二之被害人丙○○，所得為現金350
19 元，未返還亦未扣案，爰依同條項規定，於被告所犯附表編
20 號二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3、至扣案衣褲及香菸（本院113年度保字第243號贓證物品保管
22 單），不能證明確係被告以竊得之金錢（現金）購得，此部
23 分僅被告個人自白；兼以金錢為不特定物，且相互「混同」
24 （乙○○、丙○○遭竊之現金及被告個人財產），無證據證
25 明是以特定之該筆「行竊現金」變得之贓物，本案仍應以沒
26 收現金為原則。故扣案之衣服及香菸，不予沒收。惟非不可
27 視為被告財物，經過變價程序，以彌補被害人財物損失，附
28 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李品慧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罪 名 、 宣 告 刑 及 沒 收
一	甲○○於112年10月2日下午5時43分許，進入基隆市○○區○○	甲○○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p>路000號「基隆市立信義國小」後，翻爬307教室未上鎖之窗戶，進入教室內，徒手拉開教室內、由該班導師乙○○管領之辦公桌抽屜（未上鎖），竊得現金34,500元及面額100元之全聯福利中心禮券10張得手（其中現金22,845元及禮券10張，已發還由乙○○具領保管）。</p>	<p>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二	<p>甲○○行竊上開307教室內財物後，於同日下午6時許，走到隔壁401教室，徒手打開未上鎖之教室大門，進入教室內，打開教室內、由該班導師丙○○管領之辦公桌抽屜（未上鎖），竊得現金350元得手。</p>	<p>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